

海淀区户外广告设施和牌匾标识安全巡查、事故隐患抽检及安全风险评估项目其他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11010824210200038158-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旌开咨询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2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3

第一章 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11010824210200038158-XM001
- 2、项目名称：海淀区户外广告设施和牌匾标识安全巡查、事故隐患抽检及安全风险评估项目其他服务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项目预算金额：1182210.50元
- 5、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分包预算金额 (元)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海淀区户外广告设施和牌匾标识安全巡查、事故隐患抽检及安全风险评估项目其他服务采购项目（巡查）	882180.00	2025年海淀区户外广告设施和牌匾标识安全巡查工作
02	海淀区户外广告设施和牌匾标识安全巡查、事故隐患抽检及安全风险评估项目其他服务采购项目（抽测）	81882.00	2025年海淀区户外广告设施和牌匾标识安全抽测工作
03	海淀区户外广告设施和牌匾标识安全巡查、事故隐患抽检及安全风险评估项目其他服务采购项目（风险评估）	218148.50	2025年海淀区户外广告设施和牌匾标识安全风险评估工作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 ☐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2.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2.3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2.4 **第二包**投标人应须具有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1月9日至2025年1月15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月20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月20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国卫星通信大厦B座26层。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1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
- 1.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 1.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1.4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1.5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

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3、本项目磋商公告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发布。

4、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及质疑，请与代理公司联系（质疑函请采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交）

注：外来人员需要在一楼处登记后才能到要访问的楼层，请预留登记时间，避免影响报名或开标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11

联系方式：010-8848720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旌开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国卫星通信大厦 B 座 26 层

项目联系方式：王博男，010-88501340-82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_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海淀区户外广告设施和牌匾标识安全巡查、事故隐患抽检及安全风险评估项目其他服务采购项目</td><td rowspan="3">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r> <td></td></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海淀区户外广告设施和牌匾标识安全巡查、事故隐患抽检及安全风险评估项目其他服务采购项目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海淀区户外广告设施和牌匾标识安全巡查、事故隐患抽检及安全风险评估项目其他服务采购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第 01 包 10081 元； 第 02 包 1082 元； 第 03 包 4083 元；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行名称：北京旌开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浦发银行紫竹院支行 账 号：9126 0078 8011 0000 0268 注：磋商保证金交纳人必须与供应商名称保持一致；汇款备注填写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			
11.7.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 有，具体情形：/。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的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 分钟</u>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 ☐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u>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u>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形式</u> 。
24.3	联系方式	接受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旌开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88501340-820；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国卫星通信大厦B座26层。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 <u>采购代理机构参考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相关指示向成交方收取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用；</u> 缴纳时间： <u>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u>

供应商须知

一、说 明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磋商公告》。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

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2.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4.2.1.2.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4.2.1.2.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

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磋商公告》。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

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磋商保证金，其缴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原件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4、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评审

17、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确定成交

20、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26、其他

26.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1、响应文件的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检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书	明书》。	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 响应无效 。 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5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7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如有）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4)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 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

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_____。

4、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 / 。

5、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6、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评审条款	评审细则	评审标准	分值
价格（10分）	投标报价	基准价=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合格投标人的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有效数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0-10
商务部分（10分）	业绩	考察投标人近三年类似业绩（截止开标日期），每有一个得5分，本项最高得分10分。 须提供相应的合同首页、服务标的（内容）页、与合同双方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完整材料的，不得分。	0-10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及服务方案（80分）	工作和服务方案	对本项目的工作、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能够结合相关标准和要求，对需求理解透彻，方案思路明确，完整、可行；服务及组织形式全面、工作安排合理，工作计划完整、周密、可操作性强，得20分； 能够结合相关标准和要求，对需求理解比较透彻，方案思路比较明确，不完整、但可行；服务及组织形式比较全面、工作安排比较合理，工作计划比较完整、可操作性比较强，得15分； 能够结合相关标准和要求，对需求理解欠透彻，方案思路、服务及组织形式、工作安排，工作计划等欠合理，缺乏可操作性，得10分； 不能够结合相关标准和要求，方案思路、服务及组织形式、工作安排，工作计划等不合理，不可行，得5分； 未提供此项说明的得0分。	0-20
	人员配备	人员配备数量充足合理、现场保障能力强的、完全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12分； 人员配备数量欠充足合理、现场保障能力一般的，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9分； 人员配备数量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但部分要求未体现得6分； 不满足采购人需求得3分； 未提供此项说明的得0分。	0-12
	应急响应措施及安全保障方案	方案完整合理，针对性强，得12分； 方案较完整合理，针对性较强，得9分； 方案基本完整合理，具备针对性，得6分； 方案不完整合理，不具备针对性，得3分； 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0-12
	服务承诺	服务承诺，承诺切实可行，且优于用户实际需要，得12分； 服务承诺，符合项目需求得8分； 服务承诺，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4分； 无服务承诺得0分。	0-12
	规章制度	公司管理规章制度严格、全面，满足或能优于项目要求，得12	0-12

	度	分； 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合理，基本能满足项目要求，得 8 分； 公司各项管理制度不全面，不能满足项目要求，得 4 分； 未提供此项说明的得 0 分。	
	服务能力	考察投标人对本项目的执行过程中手续办理及时且完整、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法务支持能力和纠纷处理能力，风险防范能力等各方面能力、资质支持方案： 方案完整合理，针对性强，得 12 分； 方案较完整合理，针对性较强，得 9 分； 方案基本完整合理，具备针对性，得 6 分； 方案不完整合理，不具备针对性，得 3 分； 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0-12
0-10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安全巡查工作

巡查单位要高度重视安全巡查工作的实施，要制定年度巡查工作方案及应急预案，严格遵守安全工作流程，充分汇总不同区域及设施的实际情况，完善安全工作方案，确保海淀区范围内户外广告及牌匾标识的安全有序，主要完成如下工作：

- 1.1 负责海淀区行政区域内户外公共空间范围内广告设施、牌匾标识及标语宣传品的日常巡查检查；
- 1.2 建立设施管理工作台账及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台账，针对排查出的事故隐患进行分析研判，对涉及建(构)筑物安全、道路交通安全、市政公用设施安全、消防安全等与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公安交管、消防等其他部门管理职责的，及时通报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 1.3 复核牌匾标识设置工作情况，对完成牌匾标识审批的单位设置情况进行现场复核，确保报审牌匾标识与实际安装效果保持一致；
- 1.4 协助开展户外广告和大型固定式牌匾标识安全鉴定工作，在开展安全巡查工作的基础上，对有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户外广告或牌匾标识提出建议，为开展安全鉴定工作提供参考意见；
- 1.5 做好极端天气安全应急巡查和应急处突工作，重大活动、重要保障及重点时期巡查检查工作，巡查过程中发现设施存在安全隐患应采取临时措施，划定警戒区，并及时通知相关负责人及广告牌匾、标语宣传品设置方，要求设置方及时进行消隐工作；
- 1.6 涉及违规设置广告牌匾标识的案件，协助做好线索移送工作，并负责配合督促属地执法部门查处，
- 1.7 完成临时交办的各项巡查工作。

安全巡查工作明细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内容	单位	预计数量
1	日常巡查工作	户外广告设施和牌匾标识日常巡查及隐患排查	人·次	2008.00
			人·次	208.00
			人·次	40.00
			车·次	1004.00

		核实报件	车·次	208.00
			车·次	40.00
			人·次	16.00
			车·次	8.00
2	极端天气巡查检查	极端天气期间巡查检查	人·次	36.00
			车·次	18.00
3	日常信息填报工作	上报户外广告设施和牌匾标识日报、月报、巡查日志，根据巡查结果及时更新台帐	人·次	251.00
4	重大活动保障工作	重要会议期间户外广告巡查外，需增加对海淀区范围内环路及复兴路周边彩旗、标语、LED 电子屏有无违规设立，运行隐患情况；对两会涉会道路及驻点周边全段楼体景观巡查	人·次	28.00
			车·次	28.00
		海淀区内春节、元宵节、劳动节、国庆等法定节假日期间，对户外广告巡查外，增加海淀区区域内的节日景观照明、公益广告宣传设施开展巡查工作	人·次	14.00
			车·次	14.00
		重大体育活动海淀区内展板巡查任务（北京马拉松）	人·次	8.00
			车·次	8.00
		其他重大活动	人·次	8.00
			车·次	8.00

2、抽测：事故隐患抽检项目需完成工作

针对户外广告及牌匾标识设施的安全鉴定工作，由于设施所处的高度、结构各有不同，检测难度区别较大，不同面积、高度的检测费用约在 1-4 万元之间，本年度拟对 2-5 块设置高度大于 10m 或单位面积大于 15m² 的户外广告设施和牌匾标识进行抽检。

事故隐患抽检工作明细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单位	预计数量
1	打印费		张	240.00
2	现场普工人工	对选定的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进行现场检测勘查，采集专业数据	工日	38.00
3	现场高空人工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结构和支撑布置、结构形式、构件选型、结构构造检查结果；钢材材料强度检测；立柱倾斜度检测；防腐涂层施工质量检测；构件截面尺寸偏差检测；螺栓连接牢固度检测；焊缝缺陷检测；与建筑物连接螺栓、焊缝检测	工日	27.00
4	客车司机		工日	14.00

5	分析员	对已检测的广告设施及牌匾标识进行分析研判，分析广告牌匾结构、连接点、面板等情况	工日	29.00
6	文件编辑员	对已采集的数据和已掌握的资料进行汇总整理，拟写每处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的评估报告	工日	28.00
7	专家评审	会同专家对户外广告设施及牌匾标识进行整体评审分析，综合判断广告牌设施问题	工日	40.00
8	五座小客车		台班	14.00

3、安全风险评估工作

根据《关于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安全风险评估管理工作意见》（京管发〔2023〕4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区特点，我委在辖区内以街道为单位划分评估单元，拟共抽取46块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评估样本，委托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逐个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并对照《户外广告牌匾设施安全风险评估表》进行安全风险辨识与分析，计算求和后得出单体设施的整体得分和风险等级，并根据抽样样品的风险等级比例确定我区风险等级，编制户外广告牌匾设施《安全风险评估报告》。

安全风险评估工作明细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单位	预计数量
1	打印费		张	495.00
2	资料收集员	对拟抽取评估广告设施的区域、广告设施的地理位置、所处环境、技术资料、日常检查维护记录、特殊极端天气的检查和保养、修缮记录等相关资料开展全面搜集，具体包括地理位置信息（设置使用年限等）、风荷载敏感性、设立环境、审批文件、技术施工资料（材料检验合格证明、施工方案、隐蔽工程验收记录、竣工验收记录、竣工图、变更洽商记录）等资料搜集情况	工日	98.00
3	高级工程师	主要包括结构和支撑布置、结构形式、构件选型、结构构造检查；钢材材料强度检测；立柱倾斜度检测；防腐涂层施工质量检测；构件截面尺寸偏差检测；螺栓连接牢固度检测；焊缝缺陷检测；与建筑物连接螺栓、焊缝检测；电子屏线路运行情况检测；接地电阻检测；防雷装置有效性检测；风速持续监测等进行检查	工日	80.00
4	高空作业人员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结构和支撑布置、结构形式、构件选型、结构构造检查结果；钢材材料强度检测；立柱倾斜度检测；防腐涂层施工质量检测；构件截面尺寸偏差检测；螺栓连接牢固度检测；焊缝缺陷检测；与建筑物连接螺栓、焊缝检测	工日	74.00

5	文件编辑 员	对已采集的数据和已掌握的资料进行汇总整理，拟写每 处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的评估报告	工 日	59.00
6	报告审核 员	报告拟写后通过公司的审核系统进行审核、修改，形成 最终的评估报告	工 日	54.00
7	现场维护 员	对广告设施及牌匾标识检查时有人员需现场进行维护， 避免发生问题	工 日	69.00
8	专家评估	邀请专家对户外广告设施及牌匾标识进行整体评估及 验算	工 日	46.00
9	客车司机		工 日	32.00
10	五座客车	机械设备	台 班	32.00

二、项目背景

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根据《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设置管理条例》、《关于加强户外广告设施和牌匾标识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意见》（京管发〔2020〕7号）、《关于印发2020年首都环境建设管理考核评价实施细则的通知》（首环建管办〔2020〕20号）、《关于印发加强全市城市部件动态精细化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首环建管办〔2021〕40号）、《关于进一步加强违规户外广告设施查处协调配合工作的意见》（京管发〔2020〕18号）及《关于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安全风险评估管理工作意见》（京管发〔2023〕4号）文件要求，需结合辖区实际，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全区进行巡查以发现违法、违规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和牌匾标识、存在安全隐患的户外广告设施和牌匾标识、夜间断字、断亮的户外广告设施和牌匾标识，梳理户外广告设施台账，结合设施设置情况进行巡查作业，就户外广告画面及设施安全情况进行检查，结合市、区城市管理委出具的牌匾标识评审意见，对其是否按评审意见设置进行复核检查，极端天气户外广告设施和牌匾标识安全应急巡查，违规户外广告设施治理进展情况及临时交办的各项巡查工作。同时就发现可能产生安全隐患的设施进行安全隐患抽查，委托安全鉴定机构进行安全鉴定，要求设施产权管理单位按照鉴定结果及时处理安全隐患。委托安全鉴定机构进行安全风险评估，要求设施产权管理单位按照评估结果及时处理安全隐患，以形成最终安全风险评估报告。

为加强户外广告设施安全管理工作，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按照系统性、实效性、专业性、统筹性和动态性的原则开展户外广告牌匾设施安全风险评估，建立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预防机制，降低安全事故风险，不断提升户外广告牌匾设施

管理精细化水平。我委委托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对辖区内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抽取样本，进行安全风险评估。

根据《关于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安全风险评估管理工作意见》（京管发〔2023〕4号）文件要求，我委结合辖区实际，委托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对辖区内拟抽取的46块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样本，进行安全风险评估，明确样本风险等级，确定本区区域风险等级，出具户外广告牌匾设施《安全风险评估报告》。

三、商务要求

1、实施的期限和范围

根据项目复杂程度与我委进度要求确定。

- 1.1 **安全巡查**单位按照要求进行日常巡检工作，每月每季度形成工作总结，并动态更新海淀区户外广告牌匾标识台账，待合同到期提交年度工作总结及台账等工作材料。
- 1.2 **事故隐患抽检**工作确定抽测样品后，进行实地检测，于年底前出具安全鉴定报告。
- 1.3 **安全风险评估**工作向各户外广告设施产权单位宣讲此项工作的相关政策及方法，动员各样本单位提前做好风险评估工作所需资料。对各街镇抽样点位逐一实地调研，搜集户外广告设施所有人各项安全管理等相关资料。根据各样本单位提供的安全管理资料，对不符合项进行扣分，经公式计算得出整体得分。按照抽样样品总体得分情况，确定单体样本风险等级。对已采集的数据和已掌握的资料进行汇总整理，根据抽样样品的风险等级比例确定最终区域风险等级，得出评估报告。报告拟写后进行审核、修改，编写最终的《安全风险评估报告》。

- 2、付款条件：拨付金额以财政拨付为准，支付时间视财政支付程序和财政拨款到位情况而定，我委不因此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2.1 安全巡查

2025年签订合同后支付50%首付款，2026年待合同到期后，经审计确定最终金额拨付至审定金额100%。

2.2 事故隐患抽检

2025年出具安全抽测样品安全鉴定报告，待财政批复后，一次性拨付。

2.3 安全风险评估

2025 年出具评估报告，待财政批复后，一次性支付 2025 年户外广告设施和牌匾标识安全风险评估经费。

四、技术要求

1、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按照北京市城市管理委针对户外广告设施和牌匾标识生产安全管理工作相关要求，落实北京市户外广告牌匾标识标语宣传品设置管理专项检查考评工作，做好日常巡查和安全隐患抽检、安全风险评估及排查治理工作，及时发现违法、违规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和牌匾标识，预防事故发生，保障设施安全使用，消除辖区内户外广告设施和牌匾标识安全隐患，保证居民出行安全。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根据《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设置管理条例》、《关于加强户外广告设施和牌匾标识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意见》（京管发〔2020〕7号）、《关于印发2020年首都环境建设管理考核评价实施细则的通知》（首环建管办〔2020〕20号）、《关于印发加强全市城市部件动态精细化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首环建管办〔2021〕40号）、《关于进一步加强违规户外广告设施查处协调配合工作的意见》（京管发〔2020〕18号）及《关于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安全风险评估管理工作意见》（京管发〔2023〕4号）文件要求。

2、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安全巡查

安全巡查单位严格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日常巡查检查工作，形成每日工作日志，发现问题，建立问题隐患台账，上报甲方。做好极端天气安全应急巡查和应急处突工作，重大活动、重要保障及重点时期巡查检查工作，巡查过程中发现设施存在安全隐患应采取临时措施，划定警戒区，并及时通知相关负责人及广告牌匾、标语宣传品设置方，要求设置方及时进行消隐工作，涉及违规设置广告牌匾标识的案件，协助做好线索移送工作，并负责配合督促属地执法部门查处，完成临时交办的各项巡查工作。

2.2 安全隐患抽检

针对户外广告及牌匾标识设施的安全鉴定工作，由于设施所处的高度、结构各有不同，检测难度区别较大，不同面积、高度的检测费用约在 1-4 万元之间，本年度拟对 2-5 块设置高度大于 10m 或单位面积大于 15m² 的户外广告设施和牌匾标识进行抽检。

2.3 安全风险评估

评估单位制定工作计划，明确辖区内拟抽取的 46 块单体样本的整体得分和风险等级，根据抽样样品的风险等级比例确定我区整体风险等级，给出专业评估意见、风险管控对策和措施，并出具最终的《安全风险评估报告》，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完成上述安全风险评估工作。

3、验收标准

3.1 安全巡查

巡查单位完成全年安全巡查以及处突工作，消除安全隐患问题，确保辖区内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安全运行，不出现安全生产事故。

3.2 事故隐患抽检

抽测单位完成全年既定点位安全抽测工作，并出具安全鉴定报告。

3.3 安全风险评估

评估单位完成的安全风险评估成果应根据《关于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安全风险评估管理工作意见》的要求，从安全管理和设备设施两方面辨识安全风险，确定风险等级。评估单位向我委提交最终《安全风险评估报告》后，我委将汇总整理此次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安全风险评估工作开展情况，形成自评结果，上报市级部门，作为验收依据。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一、包号01

海淀区户外广告设施和牌匾标识安全巡查、事故隐患抽检及安全
风险评估项目安全巡查合同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乙方：

签订时间：2025 年 月 日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住所地：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住所地：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乙方银行户名：

乙方银行名称：

乙方银行账号：

第一条 本着平等互惠、互相支持、共同发展的原则，就甲方技术服务外包相关事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共同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二条 服务项目外包定义：甲方根据自身工作需要，将部分业务交由在该类业务服务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良好的业绩、完备的资质、以及高效的管理团队的乙方进行代理，要求乙方建立巡查制度，成立巡查小组，安排专人进行日常巡查、建立设施台账、复核牌匾标识设置工作情况、协助开展户外广告和大型固定式牌匾标识安全鉴定工作、做好极端天气安全应急巡查和应急处突工作、重大活动、重要保障及重点时期巡查检查工作、临时交办的各项巡查工作。

第三条 乙方工作人员：是指乙方派出的符合本合同资格条件的、从事本合同规定的范围以内工作的人员。

第四条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之间任何与本合同相关的正式信函以及结算，均使用并且只能使用本合同中甲、乙双方指定的地址和银行开户帐号。

第五条 甲、乙任一方的名称、地址、联系人等变更的，变更一方应在变更后十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该书面通知须加盖变更方公章并经本合同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生效；甲乙双方的帐户名称、开户银行、银行帐号有变更的，变更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十个工作日前以加盖财务专用章的书面文件的原件通知对方。

第一章 服务外包项目范围和方式

第六条 甲方将以下项目委托给乙方提供相关技术服务：

1. 项目隶属：本协议适用于甲方_____项目；

2. 服务事项具体内容：负责海淀区行政区域内户外公共空间范围内广告设施、牌匾标识及标语宣传品的日常巡查检查、建立设施管理工作台账及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台账，复核牌匾标识设置工作情况、协助开展户外广告和大型固定式牌匾标识安全鉴定工作，做好极端天气安全应急巡查和应急处突及应急演练工作，重大活动、重要保障及重点时期巡查检查工作，涉及违规设置广告牌匾标识的案件，协助做好线索移送工作，并负责配合督促属地执法部门查处，临时交办的各项巡查工作。

3. 考核内容：

(1)合同签订当月按照甲方要求制定年度巡查工作方案及应急预案并提交甲方审核确认通过；

(2)每月动态更新户外广告设施和牌匾标识管理工作台账及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台账，并每月提交甲方审核确认通过；

(3)分类梳理汇总巡查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并形成月度分析报告，并每月提交甲方审核确认通过；

(4)每月上报巡查日志、巡查点位照片，并每月提交甲方审核确认通过；

(5)每季度上报广告牌匾巡查工作总结，并每季度提交甲方审核确认通过。

第二章 合同期限

第七条 本合同期限一年，即 2025 年 月 日至 2026 年 月 日。任何一方若提前终止合同，应提前 3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协助处理有关善后事宜。

第三章 合同金额及费用明细

第八条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含税）： 元（大写： ）；该金额为甲方可支付的最高金额，若最终应付金额超过合同金额，仍按合同金额进行支付。

第九条 支付方式，本项目分两次支付：1. 首付款：在签订合同，且财政资金到位后，第一次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50%，即 元。2. 尾款：在 2026 年合同到期且相关工作内容执行完毕，按照甲方指定的审计单位进行结算审计，根据结算审定金额及罚则第三十条相关约定确定最终结算金额，第二次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100%。若审计审定的结算金额超过合同金额，则第二次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第四章 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在建设台帐初期，甲方有义务对台帐建议提供相关政策法规指导，并对乙方人员进行专业培训。
2. 甲方有权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3. 甲方有权对本项目巡查结果进行管理检查，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监督，按照罚则扣除乙方响应的分数及罚金。
4. 甲方应按本协议规定时间，准时向乙方支付全部服务费用。

第十一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当根据甲乙双方的约定在服务项目开始前选派适当的工作人员承担相应工作，并保证服务事项如期开展。
2.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对乙方工作人员完成服务事项的考察情况及意见，及时做出工作调整，以保证服务事项的执行不受影响。
3. 乙方应按照工作内容要求，承担相应的安全检查及安全管理责任。且不得违反甲方对完成本合同服务事务的要求。
4. 乙方须做好安全防护措施，保证巡查人员本人及他人安全。巡查期内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发生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等严重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并立即取消巡查资格，如甲方为此承担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包括赔偿费用、诉讼费用、律师费用等全部费用。
5. 乙方应按时完成各类文件编制工作，保证服务工作质量，按时提交相关报告。
6. 乙方应对巡查服务过程中所出现的问题和情况及时与甲方沟通上报，确保满足甲

方的要求，不得未经甲方确认对现场进行擅自处置。

7.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相应台账等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8. 乙方应做好广告牌匾所在建筑产权或管理单位的协调工作，保证巡查及台账信息收集工作的正常开展。因与建筑业主或物业管理公司等相关单位的衔接、协调工作及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9. 乙方有义务定期检查海淀区范围内广告设施及牌匾的安全状况，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地方要求产权或管理单位立即处理。

10. 乙方必须每月动态更新设施管理工作台账及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台账，并在下月初上报。

11. 乙方巡查过程中发现设施存在安全隐患应采取临时措施，划定警戒区，并及时通知甲方相关负责人及广告牌匾、标语宣传品设置方，要求设置方及时进行消隐工作，若情况紧急，应按照甲方要求开展消隐工作，并及时更新安全隐患台账，应急消隐产生的费用双方另行协商。

12. 乙方同意甲方按照罚则对乙方在服务期内的工作情况进行考核，并认可相关考核结果及罚则。

第五章 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任何一方违反或擅自变更本合同的约定，应当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和相关责任。

第十三条 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除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六章 合同变更和终止

第十四条 甲、乙双方有一方有正当理由要求变更本合同，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协商解决，双方应签署变更合同。

第十五条 本合同期满双方不再续约或者因一方违约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则本合同终止。但合同的终止不得损害第三方的利益，双方应为此做出合理安排。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六条 除非本合同另有特别约定，本合同所使用的术语、定义的含义如下：

1. 本合同：是指双方所签署的合同正文、所有附件、所有补充文件，以及双方在合同履行中所签署、确认的其他与双方权利义务相关的所有书面材料等。2. 工作说明书：是指约定本合同工作范围、质量标准等特定内容的文件。3. 服务：是指乙方按照需求所完成的项目工作。4. 服务成果：是指乙方按照约定所完成的项目工作成果，包括项目文档以及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搜集、使用、编制、创作的所有其他文档。5. 交付：是指乙方将合同约定的服务成果提交给甲方使用。6.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指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以及其他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中涉及的所有“通知”、“同意”、“确认”等事项均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并作为依据。

第十八条 本合同有关附件及补充合同、协议等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本合同所涉各项文件之条款发生冲突，则其优先顺序为：（1）合同附件；（2）合同正文；（3）其他双方签字确认的书面文件；

第十九条 本合同各条款的标题只是为了阅读和援引方便而设立，当某个条款具体内容与标题的含义不一致时，不影响该条款具体内容之效力。

第二十条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柒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叁份。

第八章 罚则

第二十一条 乙方应对海淀区行政区域内户外公共空间范围内广告设施、牌匾标识及标语宣传品进行日常巡查检查、建立并动态更新设施管理工作台账及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台账，并每月月初提交上一月的巡查日志及点位照片、月度分析报告、设施管理工作台账及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台账，若未按时向甲方提交相应资料的，一次扣除 2 分；经甲方现场核实，发现提交台账与现场情况不相符的，一次一处扣除 5 分，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整改相应资料，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整改资料的或经甲方核查发现乙方提交的台账仍与现场情况不相符，一次一处扣除 10 分、罚款 5000 元；经甲方现场核实，发现提交台账之外的资料与现场情况不相符的，一次扣除 5 分，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整改相应资料，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整改资料的，罚款 1000 元。

第二十二条 乙方应每季度上报广告牌匾巡查工作总结，每季度月初向甲方提交上一季度的工作总结。若乙方未按时向甲方提交工作总结的，一次扣除 2 分；罚款 1000 元。若经甲方对现场进行核实，发现现场情况与实际情况不相符的，一次一处扣除 5 分，罚款 5000 元。

第二十三条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复核牌匾标识设置工作情况。若经甲方检查发现报审方未按审批结果进行设置，且乙方未通知甲方的，一次一处扣除 5 分，罚款 5000 元。

第二十四条 乙方应协助甲方开展户外广告和大型固定式牌匾标识安全鉴定工作，未按甲方要求完成相应工作的，一次扣除 2 分。

第二十五条 乙方应做好极端天气安全应急巡查和应急处突工作，若经甲方检查发现巡查资料中未包含极端天气安全检查相应内容的，一次扣除 3 分；罚款 2000 元。若由于乙方原因未及时发现及处置安全事故隐患，造成安全事故的，一次扣除 10 分，罚款 20000 元。

第二十六条 乙方应在重大活动、重要保障及重点时期巡查检查工作，若经甲方现场检查发现乙方人员未在位的，发现一次扣除 5 分，罚款 5000 元；若乙方提交的巡查资料中未包括重大活动、重要保障及重点时期巡查检查内容的，一次扣除 2 分；罚款 5000 元。

第二十七条 对于涉及违规设置广告牌匾标识的案件，乙方应协助做好线索移送工作，并负责配合督促属地执法部门查处，临时交办的各项巡查工作。未按甲方要求完成相应工作的，一次扣除 2 分；罚款 5000 元。

第二十八条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年度工作方案及应急预案的编写，并提交甲方审核，未按期提交的，一次扣除 3 分；工作方案及应急预案要求不符合甲方需求，需进行修改的，修改一次扣 2 分；罚款 2000 元。

第二十九条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相应台账等资料，若经甲方发现未经甲方确认的第三人持有管理工作台账及安全隐患排查台账，甲方一次性扣除乙方 40 分，扣除 10 万元，且不再与乙方续签合同。

第三十条 上述罚则，若年度乙方考核结果高于 80 分，则考核结果为优秀，按照结算审定金额的 100%（超出合同金额部分按第八条执行）且扣除罚款后支付尾款；若乙方

考核结果低于 80 分高于 60 分，则考核结果为良好，甲方按照审定金额的 80%且扣除罚款后支付尾款；若乙方考核结果低于 60 分，则考核结果为不及格，甲方按照审定金额的 60%且扣除罚款后支付尾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025 年 月 日

2025 年 月 日

二、包号02

海淀区户外广告设施和牌匾标识安全巡查、事故隐患抽检及安全
风险评估项目事故隐患抽检合同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规的规定，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就委托广告牌匾安全检测事项，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信守执行：

一、1.1 合同内容及要求：甲方委托乙方就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委员会管辖 处广告牌匾标识进行检测，检测 处，共计 块：（具体地点：甲方指定），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上述检测内容的《安全鉴定报告》，鉴定报告有效期一年。

检测内容	类别说明	数量	单位	（含税） 总价/元	备注
户外广告牌 匾标识	广告牌安全检测		块		

二、广告牌匾安全检测费用及方式：

1. 广告牌匾安全检测费用总计为：人民币¥ 元，（大写： ）。
2. 安全检测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将广告牌匾安全鉴定报告送达交付甲方对接人，乙方向甲方提交发票，甲方在财政资金到位后一次性向乙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若甲方财务已封账，则支付时间顺延至下一年度账户解封之后。

三、广告牌匾安全检测交付方式：

1. 乙方需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广告牌匾安全检测。因甲方反复提出修改意见导致乙方工作不能按时完成时，可延期执行，延期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
2. 鉴定报告甲方执 3 份。

四、知识产权约定：

1. 甲方在未付清所有委托广告牌匾安全检测费用之前，乙方广告牌匾安全鉴定报告归乙方，甲方对广告牌匾安全鉴定报告不享有任何权利。

2. 甲方委托乙方广告牌匾安全检测所有费用结算完毕后,甲方拥有广告牌匾安全鉴定报告使用权和修改权。

五、双方的权利义务:

甲方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在付清所有广告牌匾安全检测费用后享有广告牌匾安全鉴定报告所有权、使用权;

2. 甲方有义务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

3. 甲方有义务提供有关企业资料或其他有关资料给乙方;

4. 如因甲方工作需要,在乙方未交付报告前解除合同,甲方无需支付费用。

乙方权利及义务:

1. 严格按照国家和本市相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在安全鉴定机构备案证书核定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技术服务工作。

2. 签订本合同且符合现场工作条件后进入现场检测,委托资料完整提供且检测结束后的15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工作,并提供纸质书面报告3份。

3. 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4. 按照甲方要求对在安全鉴定服务中掌握的有关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承担保密义务。对双方签订的《海淀区户外广告设施和牌匾标识安全巡查、事故隐患抽检及安全风险评估项目事故隐患抽检合同》及甲方提供的报告等技术情报、资料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对外公开或传播(向相关主管部门报告或者政府机关要求公开的除外),其中报告结论可对利害关系人予以公开,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长期有效。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单方解除合同的,应当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2. 乙方未按照约定履行义务应赔偿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向委托方提交书面报告,每迟延一日,应当承担技术服务费用0.4%的违约金。逾期达5日的,甲方可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4. 如遇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暂时无法履行的,当事方应当及时告知对方,合同履行期限顺延;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七、争议处理：

（一）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当协商解决或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可按照第1种方式解决：

1. 向海淀区人民法院起诉。

2. 提请×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二）甲方或利害关系人对房屋建筑评估、鉴定结论有异议的，应当在甲方签收评估、鉴定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异议后 7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甲方或利害关系人逾期提出异议的，乙方不予受理；甲方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对异议人予以书面答复。

八、本协议约定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月 日

三、包号03

海淀区户外广告设施和牌匾标识安全巡查、事故隐患抽检及安全
风险评估项目安全风险评估合同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规的规定，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就委托
广告设施安全风险评估事项，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信守执行：

一、1.1 合同内容及要求：甲方委托乙方就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委员会管辖 24 处户外
广告设施、牌匾标识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共评估____块（具体数量以最终报告为准）：
（具体地点：甲方指定），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后的 2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上述服务内容
的《安全风险评估报告》，报告有效期一年。

评估内容	类别说明	数量	单位	（含税） 总价/元	备注
户外广告牌 匾标识	安全风险评估		块		

二、广告牌匾安全风险评估费用及方式：

1. 广告牌匾风险评估费用总计为：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
2. 安全风险工作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将《安全风险评估报告》送达交付甲方对
接人，报告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发票，甲方在财政资金到位后一次性向乙方支
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若甲方财务已封账，则支付时间顺延至下一年度账户解封之后。

三、广告牌匾安全风险评估交付方式：

1. 乙方需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安全风险评估工作。因甲方反复提出修改意见导
致乙方工作不能按时完成时，可延期执行，延期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
2. 《安全风险评估报告》甲方执 3 份。

四、知识产权约定：

1. 甲方在未付清所有委托广告牌匾安全风险评估报告费用之前，乙方广告牌匾《安全风险评估报告》归乙方，甲方对广告牌匾《安全风险评估报告》不享有任何权利。

2. 甲方委托乙方广告牌匾安全风险评估所有费用结算完毕后，甲方拥有广告牌匾《安全风险评估报告》使用权和修改权。

五、双方的权利义务：

甲方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在付清所有广告牌匾安全风险评估费用后享有广告牌匾《安全风险评估报告》知识产权、所有权、使用权；

2. 甲方有义务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

3. 甲方有义务提供有关企业资料或其他有关资料给乙方；

4. 如因甲方工作需要，在乙方未交付报告前解除合同，甲方无需支付费用。

乙方权利及义务：

1. 严格按照国家和本市相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在安全风险评估机构备案证书核定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技术服务工作。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配合相关风险评估工作。

3. 乙方需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广告设施安全风险评估。

4. 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5. 对双方签订的《海淀区户外广告设施和牌匾标识安全巡查、事故隐患抽检及安全风险评估项目安全风险评估合同》及甲方提供的报告等技术情报、资料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对外公开或传播（向相关主管部门报告或者政府机关要求公开的除外），其中报告结论可对利害关系人予以公开，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长期有效。

六、违约责任：

1. 一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的，应当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2. 一方未按照约定履行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向委托方提交书面报告，每迟延一日，应当承担风险评估服务费用0.4%的违约金。逾期达15日的，甲方可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4. 如遇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暂时无法履行的，当事方应当及时告知对方，合同履行期限顺延；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七、争议处理：

（一）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当协商解决或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可按照第1种方式解决：

1. 向海淀区人民法院起诉。

2. 提请×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二）甲方或利害关系人对广告设施风险评估、评价结论有异议的，应当在甲方签收评估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对异议人予以书面答复。

八、本协议约定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执4份，乙方执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月 日

附件：廉洁声明

致：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为了维护国家、甲方和我方的合法权益，防止各种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发生，建立健全、守信、廉洁、高政、优质的企业管理氛围，加强双方廉洁建设，在此，我方郑重声明如下：

一、敬业勤勉，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和有关合同约定，以及双方内部有关廉洁自律的规章制度规定。

二、不得以任何方式给予甲方工作人员、政府部门工作人员或其他第三方好处费、礼金、回扣或其他任何有价证券及贵重物品，或者向对方进行以上行为的暗示；我方正常业务的佣金除外（需记财务明账）。

三、不利用工作职权上的便利，以任何理由接受甲方工作人员、政府部门工作人员或者其他第三方提供的好处费、礼金、回扣或其他任何有价证券及贵重物品，为其谋取利益，损害公司权益。更不得利用工作职权上的便利向上述相关人士暗示或索取好处费、礼金、回扣或其他任何有价证券及贵重物品。

四、不让甲方报销任何应由我方承担的费用。

五、不要求甲方及其他员工免费提供各种不正当的便利。

六、秉公办事，不营私舞弊，不利用职权从事各种我方不正当的有价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的业务承揽活动；但正常的业务介绍活动除外。

七、不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亲属、朋友谋取在我方的职位、获得更优惠的公司销售或市场开发政策，不参加客户单位或客商的宴请以及安排的娱乐活动，不在公开场合发表对双方不满的言论，不任用私人，结党营私。

八、若我方违反此声明，自愿接受以下处理：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的纪律处理；给双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独立、完全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承担司法机关追究的刑事责任；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与我方的劳动、聘用合同并视我方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我方对上述说明承担完全责任。

承诺人：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目录（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标的名称：

供应商名称：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见第一章《磋商公告》）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及____就“____（项目名称）”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牵头，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负责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负责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负责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元；
 - （2）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元；
 - （…）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响应书

响应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6、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7、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8、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9、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响应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10、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11、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1.2 业绩清单

11.3 实施方案：方案编写须条理清晰、突出重点、科学合理、细致周全

• • •

12、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 声明
		大写	小写	

-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13、最后分项报价表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总价（元）				

-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